附件

附委任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109. 5. 13 下午
字第 97232 號
陳 福 華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不起訴案號	108 年偵字第 18653 號
原駁回再議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283 劇
原承辦股別	禮股
案由	侵占
聲請人即告訴人	超航影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嶸瑩
	住同上
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
被告	衛國泰
被告	錢文郁

為 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8653 號刑事不起訴處分、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3283 號駁回再議處分，謹呈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事：

聲 請 理 由

一、 本件超航公司與衛國泰成立之泰尹公司間為委任關係，非承攬關係之事實如下：

1、 超航公司對於泰尹公司間之帳目支出，確實有審核實際有無支出權限，此觀錢文郁自書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文字，專供超航公司核帳使用。

2、 對於泰尹公司所列帳冊細目，衛國泰為三次核對帳冊行為，苟為承攬關係，無須核對有無實際支

出。

3、 現場工作人員，甚至連同知名演員衛子雲在場均知，超航委請蔣三寶在場督導並要求指正修改種種遭衛國泰減易支出之場景。苟係承攬，蔣三寶又何得得在現場督導?

4、 衛國泰拍攝之初步成果，連一般簡易之類電影都不如，又無法後製作修剪，如謂此為新台幣1001萬元成本之成品而解為承攬，未明太不明於電影實務。

二、 亦即本件非承攬法律關係，而係委任法律關係，故衛國泰所營之公司須一一就其所花費之金錢支出項目，對於告訴人公司為報告。而報告之內容，需無虛偽造假，否則即有以偽造文書之行為而另犯刑事侵占告訴人所委請被告衛國泰保管金錢之犯行。而告訴人公所提之證據，除有保管契約書，證明衛國泰所保管之金錢為新台幣(以下同)711萬4125元外，另有被告錢文郁(被告衛國泰之女友，職司泰尹公司會計之工作)，交付與告訴人公司，並以印刷體載明為「僅供領核帳使用」可資證明。如此明確計算至千位數4125元之書面，復有錢文郁交付影本之身分證，載明「僅供領核帳使用」等語，被告衛國泰抗辯係屬承攬，無庸交待任何明細，並為原不起訴處分所採信。豈非令被告衛國泰於偽造文書遭告訴人揭穿後，另於臨訟中藉詞承攬關係，而避免偽造文書犯行遭訴，而避免無支出該等款項，卻向法院主張全部承攬工程款為1000萬5000元之不合理現象。

三、況被告衛國泰謂係遭告訴人公司帶人至伊公司脅迫簽立保管契約云云，更係子虛烏有。告訴人公司代表韓嶸瑩與夫蔣三寶，從頭至尾未曾至泰尹公司過，更何況有所謂帶兄弟去脅迫伊等簽立保管契約書之事。況依告訴人公司所提事證，對帳過程前後達三次，若謂第一次遭告訴人公司脅迫，豈有第二、三次對帳。又若謂被告衛國泰一開始即主張承攬關係，又何須再行對帳三次。足證承攬關係，無庸對帳之說詞致衛國泰臨訟編撰之詞。

四、衛國泰提出不符給付本旨之「穩住!我們能贏」之影帶，反而係為節省經費，大量縮減必要場景支出，以向告訴人公司取得不實申報費用後，賺取其間之差價。此部份事證，對於證人楊政澔先前已向告訴人公司提出書面證據，證明並未受領衛國泰之工資，後我於臨訟時，對於衛國泰為不實業已授權簽名之證詞，就證人楊政澔前後及偽證之罪名，告訴人公司僅表示正式提出告訴。

五、證人陸醒華分明於偵查庭訊證稱，衛國泰將質押於其公司之攝影器材以維修名目騙出。復謂要給付伊租金但均未給付。如此證稱明確之事實，於被告衛國泰向告訴人申報 85 萬 3443 元之租用攝影器材費用，已證明為虛偽不實。原不起訴處分竟認此部份被告衛國泰有租用之成本，故不認係屬虛構。查，85 萬 3443 元之租金，已由陸醒華證明未為支付，則此項金額即屬不實，怎可謂兩造對於租金之支付與金額與否，容有爭議之民事不法層次。此部份之事實，質之主要演員

衛子雲、導演張維綱均係在拍片業界數十年經驗之人員，其等全程於拍片中參與，自可證明衛國泰所言為虛，原不起訴處分，實多不察之處。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刑事庭　　公鑒

具　狀　人：超航影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韓嶸瑩

代　理　人　鄭世脩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